**附件2**

**江苏省锅炉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http://law.foodmate.net/show-192673.html)》《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办发〔2017〕27号）、《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江苏省标准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24号）、《江苏省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苏市监规〔2020〕4号）等文件要求，加快建立江苏省锅炉领域标准体系，建立和完善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相协调的锅炉团体标准体系，规范江苏省锅炉学会（以下简称“学会”）团体标准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会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宣贯、实施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第三条 学会团体标准是指由江苏省锅炉学会为满足锅炉发展需求，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共同制定的标准。

第四条 学会团体标准供学会会员和社会自愿采用。

第五条 学会团体标准遵循以下原则：

（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

（三）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

（四）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五）有利于提高服务和技术水平，促进科研、生产和交流；

（六）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第六条 学会团体标准的制定一般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

第七条 学会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学会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学会团体标准编号方法如下：

T / JSREA XXXX—XXXX

 年代号

 团体标准顺序号

 团体代号

 团体标准代号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八条 学会设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由学会会员单位、行业专家、专业人士组成。标委会委员应在标准化、计量行业等领域具有较高的理化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能够积极参与本会团体标准活动。标委会是学会团体标准的技术归口组织，负责建立和完善团体标准体系、制订团体标准年度计划以及团体标准的技术审查、评审推荐等工作，并负责将团体标准向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推荐转化为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

第九条 学会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日常管理工作，负责起草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制定团体标准规范性文件和模版，标准归档等文件管理工作，团体标准申报，标准征求意见、送审和报批前的审查复核，组织标准制修订审查、评审，标准发布、出版、授权以及解释、宣贯、推广和实施，受理标准咨询，组织标准复审以及其他相关事务。

**第三章 提案**

第十条 学会秘书处通过书面文件和网络平台公开征集团体标准立项建议和需求。

第十一条 学会会员、分支机构以及其他社会单位均可向学会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并按要求填写并提交团体标准项目申报书和标准草案。

第十二条 申请立项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均可提出立项申请；

（二）申报单位应具有相应的专业人员和技术能力及良好的资信，具有标准制订、修订和管理的经验；

（三）鼓励多家单位联合申报团体标准项目。

第十三条 标准立项提案也可由行业专家、知名学者、组织机构、相关部门等进行推荐，提名市场化程度高、技术创新活跃的领域内龙头单位承担。

**第四章 立项**

第十四条 学会秘书处定期汇总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并对立项申请项目进行预审。预审通过后，学会秘书处填写团体标准项目申请立项汇总表，与立项申请材料一并提交标委会审核。

第十五条 标委会对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投票，获三分之二以上委员赞成票的可推荐立项。

第十六条 立项申请经标委会审核通过后，由学会秘书处通过学会网站、微信公众号以及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等发布团体标准立项公示。公示时间一般为15天。

第十七条 标委会根据实际需要，制定团体标准项目年度计划。立项工作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标委会也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补充立项。

第十八条 通过立项申请审核的重大团体标准项目，标委会应对其工作大纲进行评审。

**第五章 起草**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项目组负责标准的起草工作，团体标准项目组第一申请单位为项目组长单位，负责项目立项申请的提出，人员组成、分工、牵头协调，组织调研、起草，对标准的技术内容和质量负总责。各参编单位应协助组长单位做好项目调研，按分工按时完成编写任务，并对所承担的部分标准的内容和技术质量负责。

项目组组成由申报单位提出，须经标委会审核批准。鼓励多家单位共同起草团体标准，原则上项目组组成不应少于2家单位。

第二十条 学会会员、非会员均可向学会秘书处提出申请加入团体标准项目组，学会秘书处协调立项申请单位，并经标委会批准。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项目组按团体标准项目任务书的要求，起草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编写应符合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等有关规定。

**第六章 征求意见**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由团体标准项目组组长单位提交学会秘书处进行形式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学会组织向有关单位和专家征求意见。

第二十四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和专家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若无意见也应复函说明，逾期不复函者按无异议处理。

第二十五条 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超过30天。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项目组应对反馈的意见认真分析研究，完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若反馈的意见分歧较大，须进行调查研究或补充验证工作，必要时应召开专家咨询会；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有重大改动的，应再次修改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并重新征求意见。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项目组根据反馈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

**第七章 技术审查**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项目组长单位向学会秘书处提交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并向学会秘书处提出技术审查申请。

第二十九条 学会秘书处审核通过后，由标委会确认审查专家和审查方式，并由学会秘书处组织技术审查。技术审查的内容包括：标准的合法性、合规性、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等。

第三十条 审查专家一般应包括行业专家和标准化专家，数量一般不少于7名。

第三十一条 审查形式可采用线上、线下会议审查或函审。

第三十二条 会议审查要求：

（一）学会秘书处应提前7天将审查会议通知和标准送审材料提交审查专家；

（二）会议审查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须与会专家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三）会议审查应形成会议纪要，并附审查专家名单和签名。会议纪要应如实反映审查会议的实际情况和专家的主要修改完善的意见以及对团体标准的审查结论。

第三十三条 函审要求：

（一）学会秘书处应将标准送审材料和函审单提交函审专家；

（二）函审专家应认真填写函审单，在限定时间（一般不超过14天）内向学会秘书处返回函审意见，逾期不复函者按同意处理。

（三）学会秘书处应对函审意见进行综合整理，形成函审意见汇总表和函审结论。

（四）函审应有发函总数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审查。

第三十四条 审查未通过的团体标准项目，项目组应对标准送审稿等进行修改后，重新提交并申请审查。

**第八章 报批**

第三十五条 经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由团体标准项目组根据标准审查会议纪要进行修改，完成标准报批稿，与编制说明及其它附件一并提交学会秘书处，由标委会负责复核。

第三十六条 学会秘书处对标准报批稿的内容、质量及有关附件组织复核，提交标委会遴选审查专家复核。复核通过后，提交标委会办公会最终审核和决定批准。

**第九章 编号、发布和出版**

第三十七条 团体标准获得批准后，由学会秘书处对标准统一编号。

第三十八条 学会秘书处通过学会网站、微信公众号以及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等公布学会团体标准。

第三十九条 学会秘书处负责学会团体标准的出版、发行。

**第十章 复审**

第四十条 学会团体标准应根据市场需求、技术发展和应用等情况及时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由学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团体标准的复审，特殊情况可以延期。

第四十一条 团体标准复审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复审应符合标准审查规定。

第四十二条 复审后，应确定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学会秘书处负责发布标准复审结果公告。

第四十三条 复审结果为修订的团体标准，由标委会委托团体标准项目组按学会团体标准程序进行标准修订。

第四十四条 复审结果为废止的团体标准，由标委会提交相关材料申请废止，报学会常务理事会同意后发布标准废止公告。

**第十一章 实施管理**

第四十五条 学会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宣贯工作，组织相关培训，任何组织、个人未经授权不得对学会团体标准开展宣贯和培训。

第四十六条 学会秘书处负责跟踪了解团体标准的实施情况。在标准实施过程中标准原编制单位或其他单位均可根据标准实施和现有技术发展的情况，提出标准的修订建议，与标准年度立项计划一并评审。

第四十七条 学会鼓励会员单位和非会员单位采用学会团体标准，鼓励对采用的学会团体标准进行自我声明。

第四十八条 对团体标准实施效果良好，且符合相应标准技术要求的，可申请转化为地方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由申报单位向学会提出地方、国家和国际标准申报申请，经标委会审核同意后，按照相关标准制定程序，上报至省和国家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由相应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完成标准技术审查、编号和发布工作。

**第十二章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学会团体标准版权归江苏省锅炉学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印刷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复制学会团体标准，并且不得用于销售或其他商业行为。

第五十条 依据学会团体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等活动须经江苏省锅炉学会批准授权。

第五十条 团体标准中涉及专有技术和专利的，依照《国家标准设计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有关规定和参照GB/T 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执行。

第五十一条 学会与其他团体组织共同制定和发布的标准，版权属发布各方共同所有，共同承担在制定和使用标准时所带来的法律责任。各方就标准开展的认证、测评等活动前，应就相关责、权、利协商一致。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由联合双方共同负责标准的立项、审核、发布、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十二条 法律维权。学会保留对涉及协会团体标准合法权益的所有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学会团体标准编制经费由团体标准项目组自筹。学会原则上对团体标准项目收取一定的管理费用，用于必要的标准化管理工作的人力和运行成本等支出，各类组织和个人可对团体标准工作提供资助。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锅炉学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